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(证监机构字[2007]117号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5086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（证监机构字[2007]117号）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报送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请示》（德邦证字[2007]第046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决定批准你公司住所地由“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楼”迁至“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层”。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你公司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，持变更后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到我会换领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